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7/361
S/24370
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69, 75, 79和9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
方面的全盘审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29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在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案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见附件)。

谨请按照《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46段的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75、79和9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芬兰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陶诺·卡里亚(签名)

* A/47/150。

92-35933 250992 250992

270992

附 件

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

变革的挑战

目录

	页次
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	4
* * *	
赫尔辛基决定	12
一、 加强欧安会体制和结构	13
二、 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18
三、 预报、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调查事实和报导团及欧安会的维持和平)、和平解决争端	24
四、 同国际组织的关系,同非参与国家的关系,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	32
五、 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	35
六、 人事方面	44
七、 经济合作	54
八、 环境	59
九、 欧安会与区域和跨界合作	62
十、 地中海	63
十一、 对最近吸收的参与国的协调支助方案	64
十二、 行政决定	66
* * *	
简称	70

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

变革带来的希望和问题

1. 我们,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回到赫尔辛基进程诞生的地方,重新推动我们共同的努力。
2. 上次首脑会议签署的《新欧洲巴黎宪章》制定了共同的民主基础,建立了合作的体制和拟订了指导方针,以期在西起温哥华东至符拉迪沃斯托克实现自由民主国家的大家庭。
3. 我们目睹冷战的结束,集权政权的崩溃及其所依据的意识形态的消亡。我们所有国家目前都以民主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础。欧安会在这些积极的变化中起了关键的作用。但是,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仍然牢不可破。我们面临着挑战 and 机会,但也面临着严重的困难 and 失望。
4. 我们聚首于此以审议最近的发展情况,巩固欧安会的成就 and 拟订其将来的方向。为了应付新的挑战,我们今天在此核可一个方案,以加强我们采取协调行动的能力和加紧合作促进民主、繁荣 and 安全的平等权利。
5. 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内部 and 外部政治地位的意愿导致了民主的扩展,最近表现为许多主权国家的出现。它们的充分参与为欧安会带来了一个新的方面。
6. 我们欢迎所有参与国承担我们共同的价值。尊重人权 and 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民主、法治、经济自由、社会正义 and 环境责任是我们共同的目标。这些目标是不可改变的。遵循我们的承诺是参与欧安会合作的基础,也是我们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奠基石。
7. 我们重申体现各国对彼此的责任 and 各国政府对其人民的责任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and 《巴黎宪章》的指导原则 and 共同价值的效力。这是我们社会的集体良心。我们确认我们对彼此负有遵守这些原则 and 价值的责任。我们强调各国公民要求其政府尊重这些价值 and 标准的民主权利。

8. 我们强调在欧安会人的方面的领域内所作的承诺是所有参与国直接和理应关注的问题而不仅是有关国家的内政。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加强民主体制继续是我们全面安全的主要基础。

9. 新的民主政权决心在重重困难和不同的条件中转向和发展民主体制和市场经济。我们向正在转向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的参与国提供支持和声援。我们欢迎它们努力充分参与由更多国家组成的大家庭。使这个过渡进程不可逆转将确保我们整体的安全和繁荣。

10. 鼓励此一大家庭意识仍然是我们基本的目标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喜见欧洲和跨大西洋岸的机构和组织迅速配合,日益合作面对我们面临的挑战,为和平与繁荣提供稳固的基础。

欧洲共同体,履行其在欧洲政治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正在朝着联盟迈进,并已决定扩大其成员组成。欧洲共同体正在密切参与欧安会的活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是跨大西洋的主要纽带之一,北约采取新的战略概念,加强其作为欧洲整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作用。通过设立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它与新的伙伴建立了与欧安会目标一致的合作方式。它也表示愿意为欧安会的工作提供实际的支持。

西欧联盟是欧洲联盟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也是加强大西洋联盟的欧洲支柱的方法;它正在发展业务能力;它正在与新的伙伴进一步合作并表示愿意提供资源支持欧安会。

欧洲委员会正在拟订其本身的新民主体制方案,开放接受新的成员,并与欧安会在人的方面进行合作。

七国集团和二十四国集团积极参与援助过渡时期国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在建立一个新的欧洲方面必须起关键作用。

独立国家联合体已表明它随时准备协助欧安会实现其目标。

这些和其他继续发展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形式,诸如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维舍格勒三角、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增加了联系欧安会参与国的纽带。

11. 我们喜见通过了《维也纳1992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和签署了《开放天空条约》并通过了《开放天空条约宣言》。我们也喜见《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即将生效。这些协定为我们进一步的安全合作提供了稳固的基础。我们喜见最近的美苏关于战略性进攻武器的联合谅解。我们重申决心成为即将通过的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最早签署国,并促请其他国家这样做。

12. 这是充满希望的时代,但也是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时代。经济衰退、社会紧张不安、激烈的民族主义、不容异己、排外情绪和族裔冲突威胁着欧安会地区的稳定。严重违反欧安会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承诺,包括关于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社会的和平发展造成特别的威胁,尤其是在新的民主社会中。

在建立实际上充分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民主和多元社会方面尚待努力。因此,我们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必须提倡和实践自由和容忍。

13. 数十年来,我们首次在欧安会区域内面临战争。新的武装冲突和大规模使用武力以实现霸权和领土扩张的情况继续发生。生命的丧失、人民包括所产生的大批难民所受的苦难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惨痛的。对我们的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和财产的破坏令人震惊。

我们的大家庭对这些发展情况深表关注。我们个别地和在欧安会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内联合地设法减轻苦难和为出现的危机寻求长期解决办法。

按照赫尔辛基各项决定,我们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协调行动方案,为欧安会提供另外的工具,在暴力爆发之前解决紧张局势和处理可能不幸地发生的危机。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已经规定了欧安会在处理我们地区内发生的危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冲突各方如果不能重申其寻求和平解决歧见的意志,任何国际努力都不可能成

功。我们强调我们决心要冲突各方对它们的行动负责。

14. 在冲突期间最难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需要得到满足和确保人道主义承诺得到尊重。我们将尽力通过人道主义停火减轻人民所受的苦难,并促进在国际监督下运送救援物品,包括其安全通过。我们确认因这些冲突而产生的难民问题必须得到我们全体的合作。我们表示支持和声援在这些冲突产生的难民问题方面首当其冲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必须进行合作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5. 即使在暴力受到遏制的地区内,一些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仍然需加以维护。我们表示支持欧安会致力于以和平方式通过谈判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如外国武装部队未经波罗的海国家同意留驻这些国家的领土内。

因此,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为了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冲突,我们要求各有关参与国立即缔结适当的双边协定,包括这些外国部队早日有秩序地全面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时间表。

16. 多年来环境的退化,对我们全体造成威胁。核事故的危险是一个迫切的问题。在欧安会区域一些地区内,国防工业对环境造成的危险也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17. 目前武器的扩散增加了冲突的危险,这是一项紧急的挑战。对核材料、常规武器和其他敏感的商品和技术进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是一项迫切的需要。

欧安会同改革工作的管理

18. 欧安会议在促进变革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它如今必须适应管理改革工作的任务。我们在赫尔辛基所做的决定使欧安会议起到较有效的作用。我们决心充分利用协商和一致行动,以针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采取共同行动。

19. 为执行这些任务,我们强调欧安会在促进和管理本区域改革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个过渡时期,欧安会对于我们借着处理有关问题的根本原因来制止侵略和暴力以及以适当方式和平地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努力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20. 为此,我们进一步发展确保以政治手段管理危机的结构并建立新的冲突预防和危机管理机制。我们加强了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并拟定了协助这些机构的办法。尤其是新设立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将可加强欧安会在预警方面的努力。

我们依照议定的方式进行欧安会的维持和平工作。欧安会可能在参加国内部或参加国之间发生冲突时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以帮助维持和平和稳定,支助为寻求政治解决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在这一方面,我们也准备斟酌个别情况寻求国际机构和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西欧联盟以及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维持和平机制在内的其他机构和机制--的支助。我们很高兴见到它们愿意以提供资源等方式支助欧安会的维持和平活动。

我们在进一步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21. 我们的处理方式是以《最后文件》中所倡议的总的安全概念为根据的。这一概念将维持和平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联系起来,也将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团结和合作同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关系联系起来。这不但有助于有效地管理改革工作,也是缓和对峙所必需的。

22. 欧安会是一个可供进行对话、谈判和合作的论坛,它为建立新的欧洲提供指导和推动力量。我们决心利用它给予军备管制、裁军以及信任和安全的建立、给予有关安全事务的谈判和合作的促进和减少冲突可能性的进程的促进新的动力。在这方面,我们也将考虑采取新的步骤,进一步加强有关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我们将确保我们在这些方面所做的努力前后一致、相互关联并且相辅相成。

23. 我们仍旧深信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在欧安会大家庭中,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在损害其他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加强它的安全。这是我们坚决地向那些公然违反欧安会保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图达成其目标的国家提出的看法。

24. 加强同其他欧洲和美洲组织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我们在欧安会范围内促进民主改革的工作是否能够获得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将在各有其行动领

域和职责的机构相辅相成的基础上建立欧安会大家庭持久而和平的秩序。

25. 我们重申依照为我们所认可的《联合国宪章》所做的保证,声明我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意义上的一种区域办法。它作为这种区域办法,提供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权利和责任仍旧没有受到任何影响。欧安会特别是将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方面同联合国密切合作。

26. 我们重申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我们决心加强合作,消除安全、民主和人权受到的各种威胁,我们将采取措施,防止在我们领土内进行支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罪恶活动。我们将鼓励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资料的交换。我们将斟酌情况,寻求其他有效的合作途径。我们也将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的步骤,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27. 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危害到我们社会和民主机制的稳定。我们将共同加强一切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禁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其他各种形式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活动。

28. 我们将设法加强政治多元化同市场经济的运作之间现有密切的联系。经济、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如果得到加强,可在加强欧安会区域合作和稳定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

29. 经济合作仍旧是欧安会的一项重要因素。我们将继续支助为建立市场经济以改善经济情况而进行改革的进程和进一步纳入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的进程。

30. 我们也将帮助扩大经济合作,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现有政治和经济的情况。我们很高兴见到七国集团和二十四国集团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对过渡进程起了一定的作用。我们在合作的范围内全力支持《欧洲能源宪章》的进一步发展,该宪章在过渡期间尤为重要。

31. 我们将共同帮助促进运输和通讯工具,以加强我们之间的合作。

32. 我们再次保证将进行合作,为今世和未来世代保护并改善环境。我们特别强调,必须进行合作,切实保证核设施的安全,并控制住与国防有关的行动对环境造

成的危害。

我们强调必须增进民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促使民众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

我们很高兴见到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我们强调必须切实持续地执行环发会议的各项决定。

33. 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制止武器的扩散。仍旧必须确保不扩散核武器和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我们促请所有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这样做,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我们本身则保证加紧在适用于核材料、常规武器和其他必须小心处理的货品和技术的有效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

34. 我们很高兴见到欧安会参加国之间区域合作的发展,认为这是促进多元化稳定结构的有益方式。以欧安会原则和保证为基础的区域合作活动有助于促进我们之间的团结和促进总体安全。

35. 我们鼓励包括涉及地方和区域社区和当局的人与人间联系的各种各样国境以外的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消除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增进种族之间的了解,并可促进国与国间和各民族之间的睦邻关系。

36. 我们正在展开一项协调一致的支助方案,以确保最近加入欧安会的国家的充分参与和合作。

37. 我们重申深信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合作对于欧安会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欧洲发生的变革对于地中海地区具有实质性的意义。相反地,该地区经济、社会、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发展也同欧洲有着直接的联系。

38. 因此我们将扩大同没有参加欧安会的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以促进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从而加强该地区的稳定,以期缩小欧洲同其地中海邻国在繁荣程度上的差距,并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我们强调地中海地区内关系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加强地区内的合作。

39. 我们欢迎并鼓励继续采取主动并进行谈判,以和平的方式为中东地区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寻求公正持久而可行的解决办法。

40. 我们扩大了同未参加欧安会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并请它们在能够起一定作用的时候选择性地参与我们的活动。

41. 我们很高兴见到欧安会议会的设立(该议会于7月3日至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希望议员们积极地参与欧安会的进程。

42. 我们特别重视欧安会各国民众对欧安会的积极参与。我们将扩大同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增进他们对欧安会工作做出贡献的机会。

43. 我们今天在赫尔辛基通过了一项借着赫尔辛基的各项决定加强欧安会使其更为有效的议程,以促进我们的合作关系,并较有效地管理改革工作。我们将真诚地充分执行这些决定。

44. 我们委托理事会进一步采取执行这些决定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理事会可斟酌情况对这些决定做出修正。

45. 将在各参加国印发《赫尔辛基文件》的全文,从而予以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46. 《赫尔辛基文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所规定的登记条件。已经要求芬兰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该文件,以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该组织所有会员国。

47. 将依照赫尔辛基后续会议的方式--但可能做出必要的更改--于1994年在布达佩斯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做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该委员会可能决定举行一次特别筹备会议。

1992年7月10日,赫尔辛基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中，苏联代表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发言中，曾提到“赫尔辛基决定”。

赫尔辛基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中，苏联代表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发言中，曾提到“赫尔辛基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中，苏联代表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发言中，曾提到“赫尔辛基决定”。

加强欧安会体制和结构

(1) 为了加强其协商的贯彻性和以其共同政治意志为基础的协调行动的效力,以及进一步发展彼此之间的合作的实际问题,参与国决定重申和发展载于《巴黎宪章》和《关于进一步发展欧安会体制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所载关于欧安会体制和结构的各项决定。

为此目的,他们议定如下: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 《巴黎宪章》所规定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常每隔两年在举行审查会议时举行。

(3)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将在最高政治一级规定优先次序和提供方针。

审查会议

(4) 审查会议将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前举行。审查会议将以业务为主,会期不长。审查会议将:

- 审查欧安会内全部活动,包括详细的执行情况辩论,并审议加强欧安会进程的其他步骤;
- 编制一份面向决定的文件以备会议通过。

(5) 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议程和方式,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进行,高级官员委员会可决定组织一次特别筹备会议。

欧安会理事会

(6) 理事会为欧安会中央决策和理事机关。

(7) 理事会将确保各项欧安会活动与欧安会主要政治目标密切相关。

- (8) 参与国议定加强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在会议上促进有效的协商。

高级官员委员会

(9) 继《巴黎宪章》所载各项决定和按照《布拉格文件》的规定,高级官员委员会在欧安会理事会各次会议之间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并将代表理事会作出适当决定。其他责任载于本文件第三章。

(10) 将更有效地利用联络点和通讯网络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信息的流动。

(11) 高级官员委员会作为经济论坛召开会议的职务载于本文件第七章。

在任主席

(12) 在任主席将代表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负责就欧安会当前的事务进行协调和协商。

(13) 在任主席须将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决定通知欧安会机构并斟酌情况就这些决定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14) 在执行委托的任务时,在任主席除别的以外可由下列人士协助:

- 前任和继任主席,联合组成三人领导小组执行职务;
- 特设指导小组;
- 必要时由私人代表协助。

协助在任主席

三人领导小组

(15) 在任主席可由前任和继任主席协助,以三人领导小组的方式运作执行委托的任务。在任主席将负起对委托任务的责任和就三人领导小组活动向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报告的责任。

特设指导小组

(16) 特设指导小组可根据个别情况设立以期进一步协助在任主席,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解决争端方面。

(17) 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设立特设指导小组的决定原则上将根据在任主席的建议作出,其中将说明特设指导小组的组成情况和职务,规定具体任务和目标并具体规定时间。

(18) 遇紧急问题,在任主席可与参与国协商,建议按照沉默程序建立一个特设指导小组。五天内如有人对建议表示异议,而在任主席进行的进一步协商未能导致协商一致意见,则高级官员委员会必须审理该问题。

(19) 为了确保效率,特设指导小组将由有限的参与国组成,其中将包括三人领导小组。其组成和人数将考虑到公正和效率的需要加以决定。

(20) 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可决定终止或延长特设指导小组活动的期限至一段具体规定的时间,以及修订赋予指导小组的职务、组成和指示。

(21) 在任主席将定期向高级官员委员会全面报告关于特设指导小组的活动和有关的发展情况。

私人代表

(22) 在处理一个危机或一项冲突时,在任主席可自行指定一名具有清楚明确职务的私人代表以提供支持。在任主席将通知高级官员委员会他有意任命一名私人代表及私人代表的职务。在向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在任主席将包括有关私人代表的活动的资料以及私人代表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咨询意见。

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23) 理事会将任命一名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高级专员提出“早期预警”，并斟酌情况，在最早可能阶段采取“早期行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问题的紧急局势，这些问题可能发展成欧安会地区内的冲突，影响和平、稳定或参与国之间的关系。高级专员将利用华沙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处的设施。

其他体制和结构

(24) 除《巴黎宪章》和《布拉格文件》外，其他欧安会体制和结构的其他职务载于本文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章。

(25) 参与国授权高级官员委员会研究如何使三项欧安会体制安排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在这方面，它们将审议一项关于给予欧安会秘书处、冲突预防中心和民主体制和人权处以国际公认地位的协定的相关性。

执行情况审查

(26) 对欧安会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的彻底审查将继续在欧安会活动中起重要的作用，从而加强参与国之间的合作。

(27) 执行情况审查将定期在审查会议上以及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处和冲突预防中心为此目的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和在高级官员委员会按照有关欧安会文件的规定作为经济论坛召开的会议上进行。

(28) 这些执行情况审查将合作进行，范围包罗万有，而同时能够针对具体问题。

(29) 将请参与国提出文件说明其执行经验，特别是关于所遇到的困难，并提出其对欧安会地区内各地的执行情况的意见。鼓励参与国在会议之前散发关于其文件的说明。

(30) 审查将提供机会查明解决问题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审查执行情况的会议可能促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他们认为可取的改善执行情况的措施的任何建议。

通 讯

(31) 欧安会通讯网络是执行1992年《维也纳文件》和其他文件及协定的重要工具。由于欧安会正在发展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通讯网络在向参与国提供最新的紧急通讯方法方面负起新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所有参与国必须与通讯系统联系起来。预防冲突中心将监测进度,并在必要时建议解决技术问题的办法。

二

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1) 参与国决定设立一名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职权

(2) 高级专员将在高级官员委员会赞助下行事,作为在最早可能阶段防止冲突的工具。

(3) 高级专员将提出“早期预警”,并斟酌情况,在最早可能阶段采取“早期行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问题的紧张局势,这些问题尚未发展超出预警阶段,但高级专员认为有可能发展成为欧安会地区内的冲突,影响和平,稳定或参与国之间的关系,理事会或高级官员委员会必须予以注意和采取行动。

(4) 在职权范围内,高级专员将根据欧安会各项原则和承诺以机密方式进行工作并将以独立于直接涉及紧张局势的各方之外的方式行事。

(5a) 高级专员将审议高级专员身为国民或居民的国家内发生的少数民族问题或涉及高级专员所属的少数民族的问题,惟须得直接涉及的各方同意,包括有关国家在内。

(5b) 高级专员将不审议涉及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中的少数民族问题。

(5c) 高级专员也不审议违反欧安会对属于某一少数民族的个人所作的承诺。

(6) 在审议情况时,高级专员将充分考虑到可以采用的处理该情况的民主方法和国际工具以及有关各方对这些民主方法和国际工具的利用。

(7) 如高级官员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某一少数民族问题,则高级专员的参与须由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要求和具体规定职权。

资格、任命、支持

(8) 高级专员须为国际知名人士,具有丰富的有关经验,可望其大公无私地执行职务。

(9) 高级专员将由理事会按照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可延长一次,但以三年为限。

(10) 高级专员将利用华沙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设施,特别是利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资料。

早期预警

(11) 高级专员将:

(11a) 收集和接收下述各资料来源提供的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资料(见补编第(23)-(25)段);

(11b) 在最早可能阶段评价直接有关当事方的作用、紧张局势的性质及其最近的发展情况,并在可能时评价可能对欧安会地区内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

(11c) 为此目的,须能按照第(17)段和补编(27)-(30)段的规定前往访问任何参与国并按照第(25)段各项规定与直接有关当事方亲自联系以取得关于少数民族情况的一手资料。

(12) 高级专员可在访问一个参与国期间,一方面从直接有关当事方取得一手资料,一方面与有关各方讨论问题,并斟酌情况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信任和合作。

提出早期预警

(13) 如根据与有关各方的通信和接触,高级专员认为确实有可能发生冲突的危险(如第(3)所规定),可发出早期预警,在任主席将立即通知高级官员委员会。

(14) 在任主席将把此项早期预警列入高级官员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如某一

国认为此一早期预警应予从速协商,可提起《理事会柏林会议结论摘要》附件2所载的程序(“紧急机制”)。

(15) 高级专员将向高级官员委员会解释发出早期预警的理由。

早期行动

(16) 按照由高级别官员委员会决定的职权,高级专员可建议授权其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接触和进行更密切的协商以期达成可能的解决办法。高级官员委员会可照此作出决定。

责任

(17) 高级专员将在出发前往某一参与国以解决涉及少数民族的紧张局势之前与在任主席协商。在任主席将与有关参与国进行机密协商,亦可进行更广泛的协商。

(18) 在访问某一参与国之后,高级专员将就高级专员参与某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和进度向在任主席提交绝对机密的报告。

(19) 在高级专员终止参与某一问题后,高级专员将就调查结果、成果和结论向在任主席提交报告。在一个月內,在任主席将就调查结果、成果和结论与有关参与国进行机密协商,亦可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其后将报告连同可能的意见一并转递高级官员委员会。

(20) 如高级专员认为情况正在升级成为冲突,又如高级专员认为高级专员已竭尽可以采取的行动,则高级专员应通过在任主席通知高级官员委员会。

(21) 如高级官员委员会参与某一问题,高级专员将提供资料并按照规定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或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按照本文件第三章各项规定邀请的任何其他机构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就紧张局势或冲突采取行动。

(22) 经高级官员委员会请求并适当注意其职权的机密规定,高级专员将在欧安会关于人的方面的问题的执行情况会议上提供关于其活动的资料。

补编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资料来源

(23) 高级专员可:

(23a) 从包括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任何资料来源,收集和接收关于少数民族和所涉各方的作用的资料除第(25)段所述例外情况以外;

(23b) 从直接有关当事方收取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发展情况的具体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违反欧安会对少数民族的承诺以及在少数民族问题方面的其他违反行为的报告。

(24) 向高级专员提交的这些具体报告应满足下列规定:

- 报告应以书面形式向高级专员提出,上署姓名和地址;
- 报告应载列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士的处境和所涉各方的作用有关的发展情况的事实说明,这些发展情况是最近发生的,原则上在前12个月以内发生。

报告应载列有充分事实根据的资料。

(25) 高级专员将不与实行或公开纵容恐怖主义或暴力的任何人士或组织通信联络,也不确认他们的来文。

直接有关当事方

(26) 可以向高级专员提供具体报告,及高级专员在访问一个参与国期间将设法亲自接触的紧张局势直接有关当事方为:

(26a) 参与国政府,在适当时包括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内的区域和地方当局;

(26b) 经属于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授权代表他们的直接有关并处于紧张局势地区内的少数民族社团、非政府组织、宗教和其他团体的代表。

高级专员往访的条件

(27) 在准备往访之前,高级专员将向有关参与国提交关于准备往访的目的的具体资料。在两周内,有关国家将与高级专员就访问的目的进行协商,其中可能包括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信任和合作。在入境后,有关国家将促进高级专员自由行动和通信,但须受上面第(25)段规定的限制。

(28) 如有关国家不准许高级专员进入该国和自由行动和通信,则高级专员将就此事通知高级官员委员会。

(29) 在访问期间,高级专员可与有关各方协商,并可机密接收直接关于高级专员正在解决的问题的任何的个人、团体或组织提供的资料,但须受第(25)段规定的限制。高级专员将尊重资料的机密性。

(30) 参与国不得因个人、组织或机构与高级专员接触而对他们采取任何行动。

高级专员和专家的参与

(31) 高级专员可决定要求不超过三名在具体问题上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专家提供协助,以提供精简、专门的调查和咨询意见。

(32) 如高级专员决定要求专家提供协助,高级专员将为专家的活动制定一套明确规定的职权和时限。

(33) 专家仅与高级专员同时访问一个参与国。其职权将为高级专员整个职权的一部分,将适用同样的往访条件。

(34) 要求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将机密提交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将对专家的活动和报告负责,并将决定是否向有关各方转达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和以何种方式转达。这些咨询意见和建议不具约束力。如高级专员决定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则将予有关国家提出评论的机会。

(35) 专家将由高级专员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协助下从《莫斯科会议文件》所载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制定的资源清单挑选。

(36) 专家将不包括有关参与国的国民或居民,或有关国家任命的任何人士,或参与国以前曾经提出保留意见的任何专家。专家将不包括参与国本国的国民或居民或其指定列入资源清单的任何人士,或任一国家一名以上的国民居民。

预算

(37) 将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另行决定单独的预算,并将斟酌情况提供往访和通信的后勤支助。预算将由参与国按照既定的欧安会分摊表提供经费。详细情况将由财务委员会制定,并经高级官员委员会核可。

三

预报、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调查事实和报导团
及欧安会的维持和平)、和平解决争端

预报、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调查事实和
报导团及欧安会的维持和平)

(1) 参加国决定加强其政治协商结构, 并增加协商次数和提供更有弹性及积极的对话和更好的预报与预防冲突, 而且在必要时辅以维持和平行动, 以期在防止和解决争端方面起更有效的作用。

(2) 参加国决定通过更严格审查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及预防冲突中心两者的工作执行情况, 加强其查明紧张根源的能力。它们也决定提高收集情报和监测发展的能力, 并提高其执行有关进一步措施决定的能力。它们再度保证在尽欧安会内部一切可能, 积极合作预防和解决争端。

预报和预防行动

(3) 参加国为了预报欧安会区域内部可能发展成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危机, 应加强利用欧安会结构和体制内部的定期深入政治协商, 包括举办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4) 高级官员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代理者, 将在这方面负主要责任。

(5) 在不妨碍任何国家提出任何问题的权力的情况下, 下列单位尤其可以通过现任主席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这些局势:

- 直接涉入一项争端的任何国家;
- 不直接涉入这项争端的一组11个国家;
- 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在认为局势已演变为冲突或超出他/她行动范围

时；

- 预防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根据《布拉格文件》第33段规定；
- 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按照非常军事活动方面协商和合作机制的使用规定；
- 欧安会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援用人类问题机制或《瓦莱塔解决争端和规定原则》。

危机的政治处理

(6) 高级官员委员会应促使有关国家采取避免可能助长局势恶化的行动步骤，并斟酌情况，建议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程序和机制。

(7) 为了方便其审议局势，可以向有关专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征求独立的咨询意见。

(8) 如果高级官员委员会最后认为需要欧安会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它可以参照局势的性质决定应该采用的程序。它将代表理事会，全面负起欧安会处理危机以求解除危机的责任。它尤其可以决定制订谈判解决的范围，派遣报告员或事实调查团。高级官员委员会也可以着手或促进行使斡旋、仲裁或和解。

(9) 在这方面，高级官员委员会可以将任务交给：

- 现任主席，由他指定一名私人代表履行本文件第一章(22)段所规定的一些任务；
- 现任主席，由前任和后任在位主席协助，按照本文件第一章(15)段的规定形成三人执政；
- 按照本文件第一章(16)至(21)段所规定的参加国特设指导小组；
- 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或欧安会其他机构。

(10) 一旦高级官员委员会决定使用的程序，它应该制定正确的行动任务，包括商定期间内提出报告的规定。在这任务范围内，高级官员委员会按照上段委托任务的

单位应有自由决定如何进行、与谁协商和提出任何建议的性质。

(11) 与局势有关的所有参加国应同高级官员委员会和它指定的代理者充分合作。

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工具

事实调查和报告员特派团

(12) 事实调查和报告员特派团可以用作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工具。

(13) 在不违背《莫斯科文件》第13段有关人类方面问题和《布拉格文件》第29段有关非常军事活动的规定的情况下,高级官员委员会或预防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可以依照协商一致意见,成立这种特派团。这类的每一个决定都应包含明确的任务。

(14) 参加国应在其领土内与这种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协助其工作。

(15) 事实调查和报告员特派团的报告应提交高级官员委员会,或斟酌情况提供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讨论。这种报告和受访国家提出的任何意见在交付讨论之前都应保密。这些报告一般都应公开发表。但是,如果特派团或受访的参加国要求这些报告保密,则除参加国改变决定之外,这些报告都不应公开发表。

(16) 除非出于自愿提供,事实调查和报告员特派团的费用应由所有参加国按照分配比例分担。

欧安会的维持和平

(17) 维持和平是欧安会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以求补足解决争端的政治过程综合能力的一个重要业务部分。欧安会的维持和平活动可以在参加国内部或彼此间发生冲突时进行,以便协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支持正在进行的政治解决工作。

(18) 欧安会的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其任务,将动员平民和/或军事人员,规模可能

有小有大,也可能采取各种方式,包括观察员和监测特派团和较大规模的部署军队。维持和平活动可以特别用于监督和协助维持停火、监测撤军、支持维护法治、提供人道主义及医药援助和协助难民。

(19) 欧安会着手维持和平时应妥善顾及联合国这方面的责任,并时时刻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行事。欧安会的维持和平应特别限定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范围。欧安会在计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可以利用联合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20) 现任主席应将欧安会的维持和平活动的全部情况时时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1) 理事会或其代理者高级官员委员会可以根据一项行动的具体性质及其预定规模,决定是否由参加国出面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2) 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应不涉及强制行动。

(23) 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直接有关当事者的同意。

(24) 维持和平行动应公平执行。

(25) 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协商谈判,因此必须理解它时间有限。

(26) 欧安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参加国通过现任主席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

(27) 高级官员委员会可以要求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考虑那一种维持和平活动对局势最适宜,并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采取行动。

(28) 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对维持和平行动实施全面政治控制和指导。

(29) 开始和派遣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应由理事会或其代理者高级官员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30) 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只有在所有有关各方表示决心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和平解决过程等办法,执行这项行动和表示愿意合作时,才能采取这种决定。决定派遣特派团之前,应符合下列条件:

- 完成有效而持久的停火；
- 与有关当事者商定必要的谅解备忘录；
- 为有关人员提供经常性的安全保障。

(31) 作出这种决定之后,应尽快派出特派团。

(32) 高级官员委员会决定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将包括通过一项明确的任务。

(33) 高级官员委员会在设立一个特派团时,应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

(34) 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范围应规定实际方式,并决定人员和其他资源的需求。职权范围的制定应斟酌情况由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负责。除另有商定外,由高级官员委员会通过这些职权范围。

(35) 所有参加国都有资格参加欧安会的维持和平行动。现任主席应举办适当的协商。高级官员委员会的现任主席应个别请参加国就每一次的行动捐款。

(36) 各参加国应提供人员。

(37) 应同有关当事者协商那些参加国将为这项行动提供人员。

(38) 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定期审查一项行动,并对其执行采取任何必要的决定,要考虑到政治发展和这方面的发展。

指挥系统

(39) 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应指定现任主席在预防冲突中心所设立的特设小组协助下全面业务指导一项行动。现任主席应担任特设小组的主席,并以这种身份为小组负责,同时代表特设小组受理特派团团长的报告。特设小组一般应包含前任和继任在位主席、提供特派团人员的参加国和以其他方式大力协助行动的参加国的代表。

(40) 特设小组应为特派团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及监测。它是特派团团长的24小时的联络点,并在需要时协助特派团团长。

(41) 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应通过特设小组定期向它提供的情报,确保这

项行动与所有参加国之间的经常性联络。

(42) 如果高级官员委员会将有关维持和平的任务分配给预防冲突中心,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应向高级官员委员会负责执行这些任务。

特派团团长

(43) 现任主席,经适当协商之后,应提名一名特派团团长,由高级官员委员会认可。

(44) 特派团团长向现任主席负责。特派团团长应同特设小组协商,并接受其指导。

(45) 特派团团长应在任务地区拥有行动指挥权。

财务安排

(46) 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健全的财务基础,而且必须根据明确的费用估计,进行最有效和合算的规划。

(47) 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由欧安会所有参加国负担。在每一个历年的开始时,高级官员委员会应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合理的最高限额,据此制订欧安会分摊比率表。超过这个限度,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谈判和商定其他特别安排。支付必须全额和及时。

(48) 额外捐款可以由参加国在志愿的基础上提供。

(49) 现任主席应以提交参加国的定期报告的方式保证履行财务会计责任。

(50) 应斟酌情况,设立开办基金,以支付一项行动的开始费用。参加国向有关行动费用的定期摊款应扣除该国向开办基金的捐款。

(51) 预防冲突中心的协商委员会负责在1992年末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有关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办法建议,其中具体规定各参加国按照上文各段分摊费用等事项。

与区域和跨大西洋组织的合作

(52) 欧安会可以利用诸如欧洲共同体、北约组织和西欧联盟等现有组织的资源和可能经验及专门知识,因此可以要求他们提供其已有资源,以便支持它执行维持和平活动。欧安会也可以要求包括独立国家共同体的维持和平机制在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支持欧安会区域的和平维持。

(53) 欧安会征求任何这种支持的决定应按个别情况处理,容许事先与属于该组织的参加国协商。欧安会参加国也应参照行动的预定规模和冲突的具体性质,考虑到现任主席就预期参加特派团所作协商。

(54) 这种组织的捐款不应影响上文第(17)至(51)段所规定的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定、实施和指挥,任何这种组织的介入也不影响上文第(35)段所规定的所有参加国都有资格参加欧安会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

(55) 协助欧安会维持和平的组织将在实际履行欧安会的任务方面执行彼此商定的规定工作。

(56) 特设小组应同可能资助欧安会维持和平活动任何组织建立和维持联系。

和平解决争端

(57) 参加国把它们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间争端当作欧安会程序的基石。它们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欧安会有效应变和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综合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58) 参加国欢迎赫尔辛基后续会议为此所进行的工作。它们特别振奋的是欧安会内部设立和解与仲裁法庭、加强瓦莱塔机制和设立包括指导和解(已提出这方面提议)在内的欧安会和解程序等问题方面所得重大进展。

(59) 鉴于问题重要和赫尔辛基举办的讨论,它们决定继续制订一整套措施,扩大

欧安会协助各国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可行办法。

(60) 这方面,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可以起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鼓励更广泛利用和解方面。

(61) 因此,它们为求早日取得成果,决定在日内瓦举办一次欧安会会议,1992年10月12至23日举行第一轮会议,谈判上述的一整套连贯措施。它们将考虑到和解的强制因素程序、欧安会内部设立和解与仲裁法庭以及其他手段方面所表示的看法。

(62) 会议结果将提交1992年12月14和15日斯德哥尔摩会议的部长理事会核可,并斟酌情况,开放签字。

四

同国际组织的关系,同非参与国家 的关系,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

(1) 欧安会面前的新任务需要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和非参与国家维持更明确和密切的关系。同时,欧安会继续作为一个过程,其活动远远超越各国政府之间的正式关系,涉及各参与国家的公民和社会。成功地建立一个持久和平和民主秩序和管理变化过程的努力需要获得在欧安会过程以外的各群体、个人、国家和组织的更为有结构和实质性的投入。

为此目的,各参与国决定如下: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2) 各参与国家,重申对它们在其上签字的《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宣布它们的理解是,欧安会是一个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下的区域性安排,并且以这种身份在欧洲和全球安全之间提供一个重要的联系。安全理事会的全部权利和责任并不受到影响。

(3) 回顾《布拉格文件》的各项有关决定,各参与国将改善同适当国际组织的接触和实际合作。

(4) 它们斟酌情况,可能因此同意邀请《布拉格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提到的那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参与活动。

(5) 在议定的基础上,那些组织、机构等可能被邀请以贵宾的名义和在适当的名牌下参加欧安会会议和讨论会。

(6) 它们将充分利用《布拉格文件》第44段规定的信息交换。

同地中海的非参与国关系

(7) 回顾《最后文件》和其他有关欧安会文件的规定和在符合既定惯例下,将继续邀请地中海的非参与国对欧安会活动作出贡献。

(8) 第十章列出扩大同地中海非参与国的合作范围的各项措施。

同非参与国的关系

(9) 根据《布拉格文件》第45段,各参与国家打算同表示对欧安会感兴趣,赞同其原则和目标,和积极通过有关组织参与欧洲合作的非参与国,例如日本,加深合作和发展实质性联系。

(10) 为此目的,日本将被邀请出席欧安会会议,包括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欧安会理事会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和其他审议具体扩大协商和合作议题的适当欧安会机构的会议。

(11) 日本代表可以就同日本直接有关和/或日本想同欧安会积极合作的议题,对这些会议作出贡献,但不参与筹备会议和通过决定。

欧安会活动的日益开放,促进对 欧安会的了解,扩大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

(12) 各参与国家将进一步开放欧安会的机构和组织,并确保广为传播关于欧安会的资料。

(13) 为此目的:

- 现任主任在欧安会秘书处协助下将安排关于政治协商过程的简报会;
- 欧安会各机构将在现有预算内向公众提供信息和为介绍其活动而举办公众简报会;
- 秘书处将便利向传播媒介提供信息和与之接触,考虑到欧安会的政策问题仍然是各参与国家的责任。

(14) 各参与国将提供机会让非政府组织增加参与欧安会的活动。

(15) 它们因此将会：

— 对所有欧安会会议适用过去议定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某些欧安会会议的指导方针；

— 对非政府组织开放所有审查会议的全体会议, ODIHRD的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CSO举行的经济论坛会议, 人权实施会议, 以及其他专家会议。此外, 每一个会议也可以决定让非政府组织参加一些其他会议；

— 指示欧安会各机构的主任和欧安会会议的执行秘书在他们的工作人员中间指定一位为“非政府组织联络员”；

— 在适当情况下, 从其外交部和出席欧安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各指定一人, 负责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络工作；

— 在欧安会休会期间, 促进非政府组织、各有关国家当局和政府机构之间的接触和交换意见；

— 在欧安会会议期间便利各参与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非正式讨论会议；

— 鼓励非政府组织向欧安会机构和会议提出书面意见, 这些意见书可能被保留供在参与国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

— 鼓励非政府组织举办同欧安会有关问题的讨论会；

— 通过欧安会的机构通知非政府组织欧安会未来会议的日期, 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说明将会处理的主题, 同时在接获要求时, 让已经为所有参与国家所知的欧安会机制展开活动。

(16) 上述规定将不适用于采用暴力或公开姑息恐怖主义或使用暴力的个人或组织。

(17) 各参与国将使用一切适当的手段来在其社会内尽可能广泛地散播关于欧安会的知识、原则、承诺和活动。

(18) 将会考虑设立欧安会奖的设想。

五

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

(1) 重申在《新欧洲巴黎宪章》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决心就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进行开放给所有参与国参加的新谈判，

(2) 欣见在欧安会参与国间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和巩固民主进程给进行新的合作以加强安全所带来的机会，

(3) 欢迎通过《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1992年维也纳文件》，缔结《开放天空条约》和通过《欧安会关于开放天空条约的宣言》和《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以及《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即将生效，

(4) 决心在上述重要成就上继续努力，重新推动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安全合作和防止冲突，以便更好地促进在欧安会参与国间加强安全与稳定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5) 强调权利平等和平等尊重欧安会全体参与国的安全利益，

(6) 重申各国有权选择本国的安全安排，

(7) 承认安全不可分割，每个参与国的安全与所有其他参与国的安全密切相连，

(8) 决定

— 开始就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进行新的谈判，

— 就有关安全的事务增加定期协商和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和

— 推动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

(9) 为了进行这些工作，参与国决定设立一个新的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同时并加强防止冲突中心，作为欧安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参与国将确保他们在论坛就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安全合

作和防止冲突作出的努力为首尾一贯、相互有关和相辅相成的努力。

目 标

(11) 参与国将通过谈判具体措施加强安全与稳定,目的是将武装部队维持在符合在欧洲内外的共同或个别合理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或实现这个水平。这些新措施可能导致常规武装部队的削减和限制,并可在适当时包括区域性措施。

(12) 他们将解决统一参与国在现有各项有关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文书中议定的义务的问题。

(13) 他们将根据执行情况发展《1992年维也纳文件》。

(14) 他们将谈判有关军队的新平稳措施和新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目的是确保军事领域有较大的透明度。这些措施可以是区域性的并可能适用于若干边界地区。

* * *

(15) 参与国将力求以合作和实现安全的共同办法在彼此之间建立新的安全关系。为此目的,他们将在安全领域展开协商、有目标的持续对话和合作。

(16) 他们将提倡增加其军事计划、方案和能力方面的可预知性,包括主要新武器系统的采用。

(17) 他们将支持和加强不扩散和武器转让制度。

(18) 他们将增加其武装部队之间的接触、联络、交往和合作。

(19) 他们将提倡就来自其领土域以外的安全威胁进行协商和合作。

(20) 他们也将考虑其他措施加强参与国间的安全,以促进参与国间的公平持久和平,包括通过拟订其他安全文书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行为规范。

* * *

(21) 他们将竭尽全力防止冲突和全面实施有关条款。

(22) 他们将进一步加强防止冲突中心的能力,通过相关的防止冲突技术减少这种冲突的危险。

(23) 他们将加强在执行和核查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的现有和未来协定方面的合作。

* * *

(24) 将在不同的阶段内展开关于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新措施的谈判,考虑到在执行现有军备管制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也将考虑到目前在进行中的裁减、改组和重新部署武装部队的进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政治和军事情况发展。这些新措施将以现有协定的成果为基础,并将为有效、具体和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措施。

(25) 在论坛谈判的所有措施将以无法规避的方式拟订。

立即行动方案

(26) 附件提出一个《立即行动方案》。可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修正、增补或扩大该方案。在下一届欧安会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前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将对方案及取得的进展和结果进行审查。

(27) 可随时提出和讨论其他提案。

适用范围

(28) 在论坛谈判的每项措施的适用范围视其性质而定。在立即行动方案下进

行的谈判的适用范围已在方案内根据其有关因素予以规定。这并不妨害以后在论坛就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或安全合作进行的谈判。审议关于适用范围的决定时应考虑到现有协定和实行较大透明度的必要性。

论坛的组织法和组织

(29) 论坛的安排如下：

(30) 特别委员会开会：

(a) 就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进行谈判，或

(b) 就加强安全及合作提案进行审议、有目标的对话，和在适当时进行拟订或谈判工作。

(31) 协商委员会讨论防止冲突中心的现有和未来工作。

(32) 为确保连贯性，参与国出席特别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的代表原则上应由同一代表团担任。必要时为组织事项举行适当会议。

程 序

(33) 除下面另外议定者外，论坛根据欧安会程序工作。

1. 特别委员会

(34) 特别委员会可设立在其管辖下的附属工作机构，开放所有参与国参加。这些机构在须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上工作，定期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可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附属工作机构审议中的任何问题。

(35) 审议和谈判在欧安会架构内采取的区域措施将为论坛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这些问题将由特别委员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37) 此外,特别委员会可根据少数几个参与国的倡议和他们就拟议的措施的性质和范围所提出的资料作出决定,由这些国家组成工作组自行审议、谈判或拟订某些区域措施。这类工作组将定期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适当资料及报告其工作结果。

(38) 可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这些工作组审议中的任何问题。

(39) 这并不妨害国家彼此之间在欧安会架构外审议、谈判或拟订措施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请他们将其工作的进展和结果通知论坛。

2. 协商委员会

(40) 协商委员会程序将以欧安会理事会有关决定为根据。

承诺的形式

(41) 论坛谈判结果将以国际承诺表达。承担的义务的性质将由议定的措施的性质决定。承诺将根据谈判商定的形式和程序生效。

核查

(42) 适当时将根据措施的性质提供合适的核查方法。

会议服务

(43) 将由东道国提名的执行秘书向特别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以及所有其附属机构(包括研讨会)提供共同会议服务。如有关各方作出决定,执行秘书也可以向欧洲常规武装队联合协商组和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执行秘书将全面负责所有有关会议的组织以及一切有关的行政和预算安排,并在这方面根据商定程序向参与国负责。

(44) 特别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将使用同一房地。

(45) 新的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订于1992年9月22日在维也纳开始。

立即行动方案

(46) 参与国决定早日注意以下问题：

A. 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

就第1至第3段谈判的措施将按照下面对每项措施规定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欧洲或亚洲参与国的领土。就第4和第5段谈判的措施将适用于参与国部署于在所有参与国领土内外的常规武装部队和设施。就第6段谈判的措施将适用于参加有关措施的参与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可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商定对上述适用范围规则的例外。

1. 统一与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有关的义务

适当统一参与国根据适用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的现有国际文书而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情报交流、核查和兵力的义务。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方面的统一义务将适用于承诺执行义务的适用范围。

2. 发展1992年维也纳文件

改善和进一步发展本文件内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适用范围将如《1992年维也纳文件》内所规定。

3. 进一步加强稳定和信任

谈判有关常规武装部队的新稳定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适当考虑到个别参与国武装部队的具体性质的情况下谈判有关现役部队和非现役部队的兵力产生能力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为约束性措施。它们将适用于《1992年维也纳文件》规定

的适用范围。这并不妨害以下的一个可能性,即参与国可自行作出选择,决定就其驻于毗连此适用范围的本国部分领土上的常规武装部队作出某些保证,如果这些国家认为此等部队与欧安会其他参与国的安全有关。

4. 全面交换军事情报

谈判加强透明度,办法是每年全面地在适当综合或分散的情况下交换关于军备和装备,包括《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限制的军备和装备类别的资料,和关于参与国常规武装部队兵员的资料。这个制度也将包括关于军事装备生产的资料。此制度将与其他资料交换办法分开,并将因其特殊性质而不涉及限制、约束或核查的问题。

5. 不扩散方面的合作

就加强多边不扩散制度,包括敏感专门知识的转让,和就国际军备转让建立负责任的办法进行合作。

6. 区域措施

由参与国谈判适当措施,包括例如在适当情况下根据上述目的,就某些区域或边界地区谈判裁减或限制措施。适用范围将为与区域措施有关的参与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领土。

B. 加强安全及合作

就第7至第12段提议的措施和活动及就此进行的对话适用于所有参与国,但下面另有协定或规定者除外。

7. 部队规划

草拟规定以提供关于以下各方面的透明度：每个欧安会参与国在其武装部队的规模、结构、训练和装备方面的中、长期意图，以及与此有关的防御政策、思想和预算。这个办法应以每个参与国本国的惯例为依据，并应作为各参与国间进行对话的背景。

8. 在国防转化方面的合作

制定一个在参与国所有领土内就国防转化领域进行交流、合作和交换专门知识的方案。

9. 不扩散方面的合作

在加强多边不扩散制度方面进行合作，包括转让敏感专门知识和就军备的国际转让建立一个负责任办法。

10. 拟订关于军事合作和接触的规定

制定一个关于军事接触、联络安排、合作和交换(特别是在武装部队的训练和组织方面)的方案。欧安会全体参与国可就其所有武装部队和领土参加方案。

11. 区域安全问题

讨论和澄清区域安全问题或具体安全问题，如有关边界地区的问题。

12. 关于加强安全的协商

旨在加强安全合作的有目标的对话和协商，包括通过进一步鼓励在安全的政治

军事方面实行负责任和合的行为规范。参与国将进行协商,制定规定在安全领域的相互关系的行动守则,以加强欧安会的作用。

防止冲突

根据在巴黎、布拉格和赫尔辛基就防止冲突中心的任务所作出的决定,作为进一步发展,本工作方案以下各部分将在防止冲突中心进行:

13. 相关技术

在不妨害防止冲突中心其他任务或高级官员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和管理危机方面的职权的情况下,协商委员会将继续对改进相关技术的必要性进行审议,特别是根据委员会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方面所得到的经验进行审议。

14. 核查领域的合作

鼓励通过训练、交流和参与评价和视察队进行实际合作,以便在作为协定缔约国的欧安会参与国之间执行军备管制、裁军和建立信任与安全协定的核查条款。适用范围为有关协定所规定者。

六

人事方面

(1) 出席各国对在执行欧安会人事方面的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有用的审议。它们的讨论以彼此间所建立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这是《新欧洲巴黎宪章》所阐明和近年来欧安会创立的新标准所促进的。它们注意到在遵行人事方面承诺上取得重大进展,但确认到使人极为关注的事态发展,因此,需要作出进一步改善。

(2) 出席各国表明了重大决心,以求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法治,提倡民主原则,并就这方面致力建立,加强和保障民主机构以及促进整个社会容忍异己。为此目的,它们将扩大欧安会的作业构架,包括进一步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从而使讯息、观点和关切事项能够较切实和有效地进行交流,其中包括对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发出预警。这样,它们将集中注意具有特别重要性的人事方面的问题。因此,它们将随时审议加强人事方面的事务,尤其是在这个变动时代。

(3) 关于这方面,出席各国通过下列各项:

监测遵行欧安会承诺的情况和促进人事方面合作的纲领

(4) 为求加强和监测遵行欧安会承诺的情况和促进人事方面的进展,出席各国同意加强其合作构架,并为此决定下列各项:

加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作用

(5) 按照高级官员委员会的总方针,并且按照《新欧洲巴黎宪章》和《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所开列的现行任务,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既然是人事方面的主要机构,将从事如下工作:

(5a) 通过下述办法协助监测人事方面承诺的执行情况:

-- 作为按照第2段召开双边会议的开会地点,并且作为依照《维也纳总结文

件》所载的《人事方面结构》第3段所述的讯息交流渠道；

-- 接受经欧安会特派团就《人事方面结构》以外的人事方面问题访问的国家提出的任何评论；它将把上述特派团的报告和其后的评论转交出席各国，以便在下次召开执行情况会议或审查会议时进行讨论；

-- 在理事会或欧安会指示下参加或派遣特派团；

(5b) 作为下列资料的交流中心：

-- 关于人事方面会议《莫斯科会议文件》第28.10段所述的紧急状态；

-- 关于地方和区域一级的人口普查或涉及民主体制的资料册和援助事项以及就这些问题举行全国讨论会；

(5c) 协助推动人事方面的其他活动，其中包括建立民主机构：

-- 履行“支持最近获准出席各国协调方案”所界定的任务；

-- 应出席各国的请求举办“民主进程讨论会”。“支持最近获准出席各国协调方案”所规定的同样程序也适用于这些讨论会；

-- 应一个或多个出席国家的请求，在其提供资源的能力范围内向讨论会的筹备工作给予捐助；

-- 酌情向少数民族高级专员提供设施；

-- 酌情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 同欧洲理事会的主管机构及有关组织协商和合作，并酌情调查如何促进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的活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应出席各国的请求提供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开放给出席各国参加的方案的资料。

(6)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进行的人事方面问题的活动，除别的以外，将可对预防冲突方面作出预警。

人事方面机制

(7) 为求使人事方面机制同欧安会当前的组织和机构相配合，出席各国决定如

下:

任何出席国家如认为需要,可以通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就《维也纳总结文件》题为“欧安会的人事方面”的第1或2章的规定所提的要求向出席各国提供有关局势和事件的资料,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也可以作为按照第2段召开双边会议的开会地点,或充作外交渠道。这些资料也可以在高级官员委员会的会议,人事方面问题的执行情况会议和审查会议进行讨论。

(8) 关于派遣人事方面机制的专家和报告员特派团的支出的程序问题可以按照所得的经验在下次审查会议予以审议。

执行

人事方面问题的执行情况会议

(9) 在不召开审查会议的年度,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在所在地召集出席各国举行专家级会议,以便审查欧安会人事方面承诺的执行情况,为期三周。这个会议将执行下列任务:

(9a) 就人事方面承诺执行情况广泛交流意见,其中包括就人事方面机制第4段所记载的资料和欧安会特派团的报告涉及人事方面问题的讨论以及对改善执行情况的和方式的审议;

(9b) 审查促进监测履行承诺情况的程序。

(10) 不妨在执行情况会议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改善执行情况的所需措施。

(11) 执行情况会议不会编制谈判文件。

(12) 书面投入和参考材料将按照提交国的意愿列为不限制或限制散发文件。

(13) 执行情况会议将分为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所有正式会议都是公开的。此外,出席国家可以按照个别情况决定非正式会议是否公开。

(14) 执行情况会议将鼓励欧洲理事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出席和作出贡献。

(15) 请具有人事方面的有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通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向执行情况会议提出书面说明,执行情况会议也可以按照其书面说明的情况请它们酌情就具体问题作出口头说明。

(16) 在举行执行情况会议的两三天里没有定期召开正式会议,以便提供可以同非政府组织接触的较佳机会。为此目的,将在会议地点指定一个会堂供非政府组织之用。

欧安会人事方面讨论会

(17) 在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全面引导下,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筹办欧安会人事方面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将研究与人事方面和当前关注的政治问题有深切关系的具体问题。高级官员委员会将制订一个全年工作方案,列出这些讨论会的议题和日期。高级官员委员会最迟在举行讨论会前三个月核准各讨论会的议程和形式。高级官员委员会在核定时将会考虑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表示的意见。讨论会将在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所在地举行,为期不超过一周,另行作出决定者除外。工作方案将注意到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情况。

(18) 将以公开和灵活的方式来筹办这些讨论会。将邀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出席,并作出贡献。具有类似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出席和作出贡献作为各国代表团成员的独立专家也可以个人的身份自由发言。

(19) 欧安会的讨论会将以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方式举办。此外,出席各国可以按照具体情况决定举行非正式会议。

(20) 欧安会将不会编写一个谈判文件或后续方案。

(21) 独立专家作出的贡献属于不受限制的性质。

(22) 为求新的欧安会人事方面讨论会不致延期,现在出席各国在赫尔辛基的后续会议决定,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筹办下列四个讨论会:

-- 移徙

- 各国少数民族问题个案研究: 正面结果
- 容忍异己
- 新闻自由

这些讨论会将在1993年12月31日前举行。讨论会的议程和形式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决定。关于移徙工人和地方民主的讨论会将列入讨论会第一个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会第一个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会方案所涉的经费问题随时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审议。

加强对人事方面的承诺和合作

各国的少数民族

出席各国

(23) 以最坚决的措词重申决心及时地忠诚地和执行欧安会所有承诺, 包括有关各国少数民族和属于他们的人身权利问题的《维也纳总结文件》、《哥本哈根文件》和《日内瓦报告》所载的承诺;

(24) 将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以求确保各国少数民族成员独自或同其他人一起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按照各国的制订决策民主程序充分参与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其中特别包括通过政党和会社参与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决策和协商机构的民主活动;

(25) 将继续通过单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 探索更有效执行欧安会的有关承诺的更多渠道, 其中包括有关保护促进各国少数民族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和为其创造条件的渠道;

(26) 将通过和平方式和以欧安会的原则和承诺为基础使有关各方通过对话以建设的态度来解决各国的少数民族问题;

(27) 将避免重新安置和谴责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以求改变其领土内各地区的民

族组成为宗旨的任何企图；

(28) 指导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于1993年春季筹办一个欧安会各国少数民族问题个案研究人事方面讨论会：正面结果。

土著人民

出席各国

(29) 注意到属于土著人民的成员在行使其权利时可能遭遇特殊问题，同意欧安会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对这些成员完全适用，不予歧视。

容忍和不歧视

出席各国

(30) 表示关切最近出现不容忍、歧视、侵略性民族主义、仇外、反犹太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公然表现，并强调容忍、谅解和合作在实现和维护稳定的民主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1) 指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1992年秋季筹办一个欧安会容忍问题人事方面讨论会；

(32) 如果尚未加入的话，应审议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3) 将考虑在其宪制范围内和在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确保人人在其领土内不会受到基于种族、民族和宗教原因的歧视，并且保护个人，包括外国人不会由于上述原因受到暴力行为待遇。此外，它们将充分利用其国内法律程序，包括在这方面执行现行法律；

(34) 将考虑拟订各种方案，以期创造促进不带歧视和多元文化认同的条件，这种认同将以人权教育草根层行动、多元文化培训和研究为中心；

(35) 关于这方面，重申需要拟订适当的方案，以便解决其本身通常称为吉布赛人

的罗姆人和其他群体的问题,创造条件使他们享受充分参加社会生活的平等机会,并且将考虑如何就这方面展开合作。

移徙工人

出席各国

(36)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人享有的,同时,移徙工人不论在何处生活,也享有这种权利和自由,并且强调对出席各国的合法居留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执行欧安会所有承诺的重要性;

(37) 将鼓励创造条件,以期促进合法居留的移徙工人与出席各国的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为此目的,它们除其他事项外,将采取措施,以便提高合法居留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对有关出席国家的语言和社会生活的认识,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东道国的社会生活;

(38) 将按照其本国政策、法律和国际义务酌情为合法居留和就业的移徙工人创造,以期促进在工作条件、教育、社会保险和保健服务、住房、参加工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得到平等的机会;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出席各国

(39) 就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表示关切;

(40) 强调预防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大规模流动的局势的重要性,并且强调需要查明和解决造成流离失所和被迫移民的根本原因;

(41) 确认必须在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大规模流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42) 确认流离失所的情况往往是由于违反欧安会的承诺所造成,其中包括人事方面的承诺;

(43) 重申有关保护和协助难民的现存国际准则和文书,并且在仍未参加《关于国际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下考虑参加;

(44) 确认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参与救济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方面的重要性;

(45) 欢迎和支持独自的、双边的和多边的努力,以期确保对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给予保护和援助,其目的在于找寻持久的解决办法;

(46) 指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1993年初举办一个有关移徙问题(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欧安会人事方面讨论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

出席各国

(47)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以人的固有尊严为基础的;

(48) 将在各种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其中包括保护平民;

(49) 忆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应当由本人承担责任;

(50) 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在促进执行和议订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日内瓦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方面;

(51) 重申决心充分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尤其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尊重它们的保护标志,防止滥用这些标志,并酌情尽力确保可以进入有关地区;

(52) 决议履行其义务,就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负的义务进行教育和传播资料。

地方和区域民主制度

出席各国

(53) 为求促进民主参与和建立制度以及提高彼此之间进行合作,将致力把它们

自己的地方和区域民主制度的运作经验同别人分享,并且为此对欧洲理事会有关这个领域的新闻和教育网表示欢迎;

(54) 将促进接触和鼓励地方和区域机构展开各种形式的合作。

国籍

出席各国

(55) 确认人人都享有国籍权,不应任意剥夺任何人(他/她)的国籍;

(56) 强调与国籍有关的一切事项将通过法律途径处理。它们将酌情配合其宪法构架采取措施,避免使无国籍者增加;

(57) 将继续在欧安会范围内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死刑

出席各国

(58) 申明其对有关死刑问题的《哥本哈根文件》和《莫斯科文件》的承诺。

自由新闻媒体

出席各国

(59) 指示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在1993年举行一个有关自由新闻媒体的欧安会人事方面讨论会。这个讨论会的目标是鼓励政府代表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进行讨论、示范、建立联系和交流资料。

教育

出席各国

(60) 鉴于教育对于传播民主观念、人权和民主制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变动的时代,将对欧洲理事会为此目的筹办开放各国参加题为“教育:结构、政策和战略”

讨论会表示欢迎。

编纂有关人事方面承诺的资料

出席各国

(61) 欢迎拟订编纂欧安会现有的人事方面承诺资料的计划,以期促进人们对执行这些承诺的情况有较多的了解。

国内执行方针

出席各国

(62) 将酌情促进拟订方针,以便协助有效执行与欧安会的承诺有关的国内人权问题立法。

七

经济合作

(1) 各参加国将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便实现持续的经济的发展。它们将继续合作支持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参加国。

(2) 各参加国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按照波恩经济合作会议文件和《巴黎新欧洲宪章》,已确定了其优先的活动领域,并认为在编写其工作方案时需要促进过渡中经济的改革过程。它们还欢迎在经合发组织设立欧洲经济过渡合作中心,过渡中的国家可以通过该中心取得该组织的专门知识。它们感到满意的是,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现在准备为过渡中经济的改革和现代化提供实质性支持。

(3) 参加国请上述组织和其他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利过渡中经济纳入国际经济和金融制度并促进在欧安会区域内的经济合作。它们要求加强协调以确保行动更加一致和有效并避免重叠。

(4) 各参加国将努力确保进一步执行现有的各项承诺。它们同意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工业合作、贸易、统计、基础设施、能源、国防转变、农业、旅游、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给予新的推动。

(5) 参加国强调需要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继续合作和投资,以便处理向市场经济过渡、技术迅速发展和社会发展等问题。它们承认教育和训练的重要性,包括各级的管理和职业培训,它们将加紧关于教育和训练制度的对话,进一步促进在此方面的合作。

(6) 各参加国将增加工业合作的机会,为此要为商业提供适当的法律和经济环境,特别要加强私营部门和发展中小型企业。它们将逐渐减少贸易、设置自由和经济界相互接触之间的障碍,以创造有利的商业条件。它们将酌情改进立法,特别是关于海关、标准化、竞争、财产和知识产权、银行、会计和公司法,资本运动和投资

保护。

(7) 各参加国认为需要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础上保持一种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这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们将加紧努力帮助过渡中经济,使它们更多的进入市场。

(8) 各参加国强调综合、透明和可靠统计数字和商业及行政管理资料的重要性,这是决策、特别是经济决策的基础,也是市场经济有效运作的基础。它们将进一步提高这些资料的质量,更好地及时提供。它们赞赏欧洲经委会在此方面的宝贵作用,以及经合发组织对有关基本分析和资料的贡献。

(9) 各参加国强调必须发展基础设施,特别是运输和电信部门的基础设施,这对于过渡的成功和在国际贸易中取得较大份额具有重要作用。

(10) 由于运输活动对运输能力、环境和安全影响日益严重,它们将合作提高陆、海和空运的效率和质量。它们还将根据市场经济、安全和各业者和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公开充分竞争条件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对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在欧安会区域内合作发展有效的运输系统。它们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早日完成公路和铁路联合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项目。

(11) 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它们将特别注意发展低排放运输系统,主要是铁路、内河水运和联合运输作业。

(12) 它们将合作创立一种一体化的电信市场,特别注意发展现代电信基础设施和有关的服务能力,在欧安会区域内建立和扩大电信网,开展技术合作并便利资料的自由流动。

(13) 各参加国全力支持进一步发展《欧洲能源宪章》,强调需要完成并执行《基础协定》及议定书。认为这些文件在过渡期间特别重要,承认在此方面有共同的利益,将合作利用这些现有的机会。

(14) 它们强调继续促进能源部门的合作,目标是加强能源供应的保证,最大程度地在可以接受的经济基础上,提高能源生产、转变、运输、分配与使用的效率,提

高安全和减少环境问题。在此方面,它们承认现有国际方案的重要性,如在欧洲经委会主持下的2000年能源效率。各参加国强调在有关方面需要密切合作,如对可再生能源的商业发展和研究以及能源产品的自由流动。

(15) 各参加国强调军事生产转变到民用目的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支持同有兴趣的参加国在双边基础上以及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进行转变军事生产的合作。

(16) 各参加国强调某些过渡中经济所开展的农业改革的重要性。将扩大合作交流农业生产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私营化问题、农业和食品工业方面的合作与训练。

(17) 为利用开放边界以后为旅游业提供的新机会,各参加国将进行合作改进基础设施、各项服务并统一各项规定和指标,同时适当考虑到旅游业对环境的影响。还将加强在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合作,鼓励交流诀窍和有关资料并实作联合作业。

(18) 各参加国重申科学和技术在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将加强在此方面的合作,并将对人民及其生产制度直接有关的领域列为优先领域,包括环境研究、生物医学和保健研究、核安全、节省能源和原材料技术、农业和食品加工技术以及测量和检验技术,以便利逐渐采用国际标准和良好行为准则以支持贸易的发展。

(19) 它们将采取步骤酌情更多地分享科学技术资料 and 知识,以弥补技术的差距,他们承认技术转让和交流先进诀窍应遵守不扩散的义务和保护知识产权。

(20) 它们承认需要发展科学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欢迎有机会在适当的国际组织和研究方案内加强协作,如欧洲科技研究合作和欧洲可回收运载器,以及最近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设立的国际科学技术中心。它们将努力发展科学网和联合研究项目。

经济论坛

任务

(21)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国部长在布拉格理事会会议(1992年1月30日)上同意在高级官员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经济论坛。

(22) 高级官员委员会将作为经济论坛举行会议,从政治上推动有关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和发展的对话,作为建立民主制度的一项重要贡献,并为发展自由市场制度和经济合作作出切实努力,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和欧洲经委会等组织内已经进行的各项活动。

组织

(23) 高级官员委员会将举行经济论坛会议,因此,经济论坛将遵照适用高级官员委员会所有常会的同样安排。

(24) 论坛可以邀请与所讨论主题有关的欧洲和大洋彼岸的组织参加其工作。

(25) 论坛的工作安排应避免国际组织工作的重叠和对稀少资源的过多承诺。

(26) 经济论坛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为2-3天,集中讨论两到三个主题。

(27) 经济论坛所审议的专题和主题可能需要专家的进一步研究。可以采取在该年期间召开不限名额的研讨会的形式,讨论这些具体主题。这些专家会议,经由论坛的同意,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和(或)国际组织主办和资助,并可以同私人组织合作。

(28) 这些专家会议可以邀请经济政策决策人、议会领袖和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代表就合作与向市场经济过渡问题参加积极对话。

(29) 论坛欢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鼓励向所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分发这些报告。但这些专家组提出的文件不得作出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有约束力的承诺。

职责

(30) 经济论坛可以交流有关过渡过程关键问题的观点和经验,也可以交流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经验。

(31) 经济论坛是审查欧洲和合作会议在经济、环境和科学技术方面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的重要机制。论坛应传播资料,帮助查明结构问题并为过渡期间发展这些领域的经济合作提出切实措施。

(32) 经济论坛的使命是从政治上推动对过渡过程的经济、环境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讨论,这将补充和支持在业务一级解决这些问题的国际经济和环境组织的工作。

经济论坛第一次会议议程说明

1993年3月16日至18日,布拉格

1. 开会
2. 讨论事项

就过渡过程的关键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审查此方面执行情况,以下列三个领域为特别的重点,同时照顾到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 参照波恩会议文件的规定,有利的商业气候的关键因素,包括保护所有各类财产,重点是国家政策的地位和作用;

-- 经济过渡过程中人的因素,重点是发展人力资本,包括职业和专业培训和技术培训,发展管理技能,提倡企业家精神和工作条件;

--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经济和环境因素的结合。

3. 审议1993年研讨会的主题建议
4. 经济论坛下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八

环境

(1) 参加国应加强彼此间的已有和正在成长中的合作,以便恢复和维持空气、水和土壤方面的正当的生态平衡,而且它们也表示完成这些目标的个别和共同决心。

(2) 参加国强调应在适当场合发展有关监测和评价是否符合现有环境保证的有效制度。它们期望与经合发组织和欧洲经委会合作所执行的环境政策绩效审查报告成果。它们鼓励欧洲经委会和其他国际组织考虑促使欧安会所有参加国严守有关公约的方法。

(3) 参加国强调环境保护并入其他政策和经济决策过程是创造持续经济发展和审慎利用自然资源的必要条件。这方面,管制工具之外使用经济和财政工具有助于各国实施“污染者出钱”原则和慎防措施。

(4) 它们强调环境保护是它们彼此间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考虑。它们为贯彻1991年“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精神,鼓励详订中欧和东欧行动纲领以及全欧环境方案组成部分方面的工作。

(5) 参加国应支持有关国际组织内部的集中工作,使自由化国际贸易和环境保护相辅相成。

(6) 参加国强调应确实保证所有核子设施的安全,以便保护人口和环境。它们应在适当国际会议合作制定和确立核子安全目标。

(7) 它们建议尽可能严守原子能机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并表示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及早拟订核安全国际公约。参加国欢迎国际核事件表和事故报告制度。

(8) 它们应努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核安全的技术合作方案。它们应支持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努力,以期在技术做得到的地方提高核设施的安全,并在做不到的

地方,尽快在实际可能时发展和执行计划,以无害于环境的能源生产过程设施和提高能源效率,代替核设施。

(9) 参加国应查明它们的军事设施在处理有害废物方面是否符合其国家适用的环境规范。

(10) 参加国对非法国际运输和处理有毒和有害废物表示关怀。它们将合作阻止这种废物的非法移动和处理,并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禁止其输出和输入无法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理和处置这些废物技术方法的国家。至于放射性废物的国际运输,它们将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

(11) 参加国将努力制订旨在提高环境认识和教育公民减少自然和技术灾害危险,和准备在灾害发生时如何适当应付这种灾害的政策。为此,参加国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地方警备事故措施)方案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参加国将采取适当步骤,加强民众参与环境规划和决策。

(12) 参加国促请执行关于交流环境状况、协商、预报的情报和经合发组织化学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指导原则及欧洲经委会《工业事故越界影响公约》所载环境紧急状况方面的协助。

(13) 它们鼓励指定国家安排,例如工作队,以协调各国面临紧急情况时向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有关专门知识和设备的情报。这些安排将考虑到欧洲经委会《工业事故越界影响公约》和《越境方面环境影响评价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协定。

(14) 它们欢迎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指定其工作人员之一为欧安会区域的联络官,并建议该中心与欧安会电讯网连接,成为紧急情况的补充情报系统,要考虑到该执行中心必须接受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6月的审查。

(15) 参加国将鼓励有关会议发展欧安会区域的保护区网,以保存和保护目前倖存的自然和接近自然的群落生境和生态系统,使其成为其自然遗产的一部分,并进一

步发展动物的保护和保存。

(16) 参加国鼓励早日执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森林原则,并确认维持欧安会区域森林的重要性,决定通过实际讨论推动这个问题。在这方面,1993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将在蒙特利尔就“持久发展北半球温带森林”的问题召开欧安会专家座谈会。加拿大将于1992年底以前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核可列有该座谈会预算、议程和方式的提议。

九

欧安会与区域和跨界合作

(1) 参与国欢迎欧安会参与国之间各种区域合作活动以及跨界合作并认为它们是促进欧安会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执行和发展欧安会各项承诺的有效方式。

(2) 参与国将鼓励各种形式的区域合作之间的适当联系以及向欧安会提供包括今后工作计划在内的区域合作方面的活动的有关资料的步骤。

(3) 参与国将在双边和适当时在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欧洲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倡议,鼓励和促进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国边界地区的领土社区或当局之间进行跨界合作,目的是促进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4) 跨界合作的发展应涉及政府、区域和地方当局及社区。

(5) 跨界合作应尽可能全面,促进各级的日益增加接触,包括具有共同来源、文化遗产和宗教信仰的人之间的接触。

(6) 除别的以外,应特别注意合作的基本结构发展、联合经济活动、生态、旅游业和行政合作。

十

地中海

(1) 参与国确认在欧洲发生的变化对地中海区域有关,另一方面,该区域的经济、社会、政治和安全发展也可能影响欧洲。在这方面,高级官员委员会将设法把关于地中海合作的问题与欧安会进程的目标联系起来,并将在适当时候审查地中海非参与国可能对欧安会作出贡献的实际模式。

(2) 鼓励高级官员委员会在任主席促进与地中海非参与国的联系以便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

(3) 地中海非参与国将被邀请参加今后的审查会议,以便对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合作作出贡献。

(4) 欧安会地中海讨论会将于是次后续会议后翌年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持下召开。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日期、地点和议程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决定。

(5) 地中海非参与国可出席讨论会,将向地中海非参与国发出邀请。

(6) 讨论会议程可包括下列项目:环境、人口趋势或经济发展及反映《最后文件》和其他欧安会文件所规定的地中海区域合作原则总纲的欧安会参与国与地中海非参与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领域。讨论会将不会编制对欧安会参与国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文件。

对最近吸收的参与国的协调支助方案

除理事会《布拉格会议结论摘要》第19段的规定外,参与国决定为1991年以来欧安会吸收的参与国制定一个协调的支助方案。除别的以外,将通过方案就欧安会问题提供以下的外交、学术、法律和行政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1) 方案将在高级官员委员会全面指导下由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协调。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按照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职权的规定,作为欧安会和参与国以及包括欧洲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的有关的活动的信息中心。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按照参与国的要求提供所收到的信息。

(2) 经高级官员委员会核可,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特别为最近吸收的参与国安排关于欧安会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这些会议和讨论会将尽可能在最近吸收的参与国国内举行。会议和讨论会将着重加强对欧安会内处理的问题的认识,除别的以外,包括公务员、传播媒介和一般群众。

(3) 预防冲突中心将在其职权范围内安排特别为最近吸收的参与国而设的关于欧安会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这些会议和讨论会将尽可能在这些国家内举行。

(4) 欧安会秘书处将特别注意向最近吸收的参与国分发欧安会文件。

(5) 欧安会秘书处、预防冲突中心秘书处和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将在前往最近吸收的参与国考察时应尽量以适切有关的方式分享他们的专门知识。

(6) 参与国可向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提供外交、学术、法律、行政和其他有关领域内现有的欧安会专家国家清单。通过国家倡议并经最近吸收的参与国要求,列于清单上的人士、机构和组织可应邀参加在最近吸收的参与国内举行的欧安会问题讲演、讨论会、课程和咨询服务。这些人士、机构和组织也可应邀参与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为最近吸收的国家安排的关于欧安会问题的讨论会,以期在民主进程的各个领域内提供专门知识。

(7) 鼓励参与国在政府赞助的实习、学习和培训方案中包括最近吸收的参与国的代表。

(8) 由国家倡议产生的费用将由提供有关支助的参与国承担。欧安会机构的费用将在其经常预算内支付。将欢迎在其国内举行活动的最近吸收的参与国供应全部膳宿,以及口译和会议设施,作为对协调支助方案费用的捐助。将邀请参与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构想的讨论会和会议作出财政捐助。

(9) 下次审查会议将评价本方案的结果。

十二

行政决定

欧安会的财政安排和费用效率

(1) 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高级官员委员会专家财务委员会,处理预算、节省费用和人事等问题。委员会将每季举行一次会议,与高级官员委员会一起,但在其会议之前举行。

(2) 委员会也将审议关于会议和语文工作人员的合理化程序以及通过调查国际组织的做法按部就班地处理欧安会会费拖欠问题,以期改善欧安会内的做法。委员会将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报告和提交建议以备通过。

(3) 下列分摊表从1992年7月1日开始生效:*

<u>国 家</u>	<u>百分比</u>
法国	9.00
德国	9.00
意大利	9.00
俄罗斯联邦	9.00
联合王国	9.00
美国	9.00
加拿大	5.45
西班牙	3.65

* 本决定是根据一项谅解作出的,即在1992年7月1日前有效的分摊表将适用于与赫尔辛基后续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

比利时	3.55
荷兰	3.55
瑞典	3.55
瑞士	2.30
奥地利	2.05
丹麦	2.05
芬兰	2.05
挪威	2.05
乌克兰	1.75
波兰	1.40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1.00
土耳其	1.00
白俄罗斯	0.70
希腊	0.70
匈牙利	0.70
罗马尼亚	0.70
保加利亚	0.55
爱尔兰	0.55
哈萨克斯坦	0.55
卢森堡	0.55
葡萄牙	0.55
乌兹别克斯坦	0.55
南斯拉夫	0.55
阿尔巴尼亚	0.20
亚美尼亚	0.20

阿塞拜疆	0.2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20
克罗地亚	0.20
塞浦路斯	0.20
爱沙尼亚	0.20
格鲁吉亚	0.20
冰岛	0.20
吉尔吉斯斯坦	0.20
拉脱维亚	0.20
立陶宛	0.20
摩尔多瓦	0.20
斯洛文尼亚	0.20
塔吉克斯坦	0.20
土库曼斯坦	0.20
教廷	0.15
列支敦士登	0.15
马耳他	0.15
摩纳哥	0.15
圣马力诺	0.15

(4) 定期审查分摊表的问题以及关于构成分摊表的基础的准则问题将由高级官员委员会在适当时候通过专家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讨论。

欧安会会议的财政安排

(5) 下面开列的财政安排不适用于由欧安会秘书处或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预算支付费用的会议。

(6) 表示愿意提供会议地点和组织一次第(5)段未提及的欧安会会议的任何参与国将确保这些会议开支的费用效率和财政纪律。东道国政府将同时提交附有充分资料的房地费用概数使参与国能够估计所提供的设施是否适当和是否符合费用效率。一俟参与国决定工作方案,东道国政府即提交按照欧安会分摊表须由参与国偿还的费用估计,包括人事费、语文服务、设备和行政的估计费用,必要时得由欧安会秘书处协助提出估计费用。

(7) 在有关会议开始前一个月,由东道国政府任命的组织当局将向所有参与国分发一项比较精确的财务预测,在适当时仿照欧安会机构预算的结构提出。

(8) 组织当局将确保保留交易的适当记录和帐目,并确保所有付款均经适当核准。按照欧安会分摊表规定须由参与国偿还的费用的全部帐目将在会议结束后60日内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长期会议则每一季提出。

(9) 参与国将按照欧安会分摊表立即分摊所产生的费用。组织当局/东道国政府可向专家财务委员会提交欠款名单。

(10) 在收到会议帐目30日内,如帐目大大超出财政预测,则参与国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对组织当局提出异议。

(11) 这些欧安会会议的帐目须受外部审计审查。审计报告将提交专家财务委员会。

(12) 请预防冲突中心协商委员会与东道国协调通过一名联合执行秘书为所有适当的以维也纳为基地的审议或谈判论坛编制提供低费用高效率的会议服务的模式,其中包括协商委员会本身的会议、安全合作论坛特别委员会、预防冲突中心讨论会,如有关各方同意则包括欧洲常规武装部队联合协商小组和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简 称

APELL	地方一级认识和防备紧急情况
CCEET	欧洲经济过渡合作中心
CFE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OST	欧洲科技研究合作
CPC	预防冲突中心
C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CSO	高级官员委员会
EBRD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EC	欧洲共同体
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IB	欧洲投资银行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ES	国际核事故分级
NACC	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CDIHR	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UNCE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EU	西欧联盟
